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231號

原告 張○宇

被告 葉○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2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原告所駕駛長照專車之乘客，因不滿原告不願讓其中途下車，竟基於以強暴犯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上午10時許，在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芳民診所內，持水杯朝原告臉部潑水，並接續以「幹你娘」（臺語）辱罵原告，以此強暴方式羞辱貶損原告之人格或社會評價，業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而請求精神慰撫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85,000元等語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225號妨礙名譽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

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在公開場合遭被告潑水辱罵，名譽受損，其身心受有痛苦乃屬必然，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財產狀況、原告精神受創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85,000元元尚屬過高，應以5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